智慧財產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刑秘聲字第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美齡　律師
　　彭建仁　律師
　　王仁君　律師　兼上二人送達代收人
相　對　人　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洪嘉聰
代　理　人　陳傳岳　律師
　　潘皇維　律師
選任辯護人　洪梅芬　律師
　　謝祥揚　律師
　　陳冠中　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戎樂天
選任辯護人　陳哲宏　律師
　　許家寧　律師
　　范皓柔　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撤銷秘密保持命令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撤銷秘密保持命令之要件：

(一)秘密保持命令制度之設計目的：

按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，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，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，對他造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：1.當事人書狀之內容，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，或已調查

或應調查之證據，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。2.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，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。前項規定，而於他造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，在聲請前已依前項第1款規定之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，取得或持有該營業秘密時，不適用之。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得以其命令之聲請欠缺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之要件，或有同條第2項之情形，或其原因嗣已消滅，向訴訟繫屬之法院聲請撤銷秘密保持命令。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1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為同時保護當事人之營業秘密及他造當事人之訴訟權，故有秘密保持命令制度之設計。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，向法院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應負釋明責任。

(二)相對人於臺中地院聲請系爭命令：

1.臺中地院核發系爭命令：

相對人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聯電公司）、戎樂天（上二人合稱相對人）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分別於民國108年8月27日、12月12日，作成108年度智秘聲字第7號、第12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命令1、3）；相對人戎樂天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臺中地院於108年11月6日作成108年度智秘聲字第9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命令2，系爭命令1至3合稱系爭秘密）。聲請人王仁君律師、吳美齡律師、彭建仁律師（下合稱聲請人）為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就系爭命令所示之營業秘密，不得為實施臺中地院106年度智訴字第11號刑事事件（下稱本案訴訟）

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，並就部分秘密為限制檢閱、抄錄與攝影。倘本件聲請人違反系爭命令，自有營業秘密法相關民事責任或刑事責任規定相繩。

2.本院有權審理系爭命令有無撤銷事由：

臺中地院作成系爭命令與本案訴訟判決後，檢察官及被告即相對人均提起上訴，本院現為本案訴訟之繫屬法院，依據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4條第1 項本文規定，聲請人自得聲請本院撤銷臺中地院核發之系爭命令，本院自應審究系爭命令有無撤銷事由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略以：

聲請人聲請：㈠系爭命令1裁定如附表一至三中所列資料，除附表一編號4第692頁以外部分核發之秘密保持命令均撤銷；㈡系爭命令2裁定如附表三、四中所列資料，除附表四編號1以外部分核發之秘密保持命令均撤銷；㈢系爭命令3裁定如附表一所列資料，除編號3、6、7、9、10、編號8之A5卷第166至174頁以外部分核發之秘密保持命令均撤銷（就上開聲請範圍，其所在卷宗位置詳如附表與附件，下合稱系爭資料）。並聲明略以：

(一)系爭命令1部分：

系爭命令1所列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訴訟資料，其中附表一編號4之A3卷第692頁，為相對人聯電公司申請與晉華公司從事技術合作之附件一含有32/32S奈米技術重要參數外，並無任何涉及聯電公司技術內容之部分，欠缺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之要件。王永銘及相對人戎樂天之筆錄、王永銘使用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等卷證，其內容僅涉美光公

司之營業秘密，如王永銘106年2月14日警詢筆錄中，B卷第122至123頁第16行以前之資料，其與相對人聯電公司之營業秘密或技術內容完全無關。

(二)系爭命令2部分：

系爭命令2所列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訴訟資料，其中除附表四編號1第95至110頁為相對人聯電公司進行逆向工程資料示例，即相對人戎樂天於106年4月21日提出刑事答辯狀所附被證6外，其餘部分，顯然不含聯電公司之技術內容或機密資訊，欠缺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之要件。附表三「被告戎樂天於106年2月14日之調查筆錄」內容有涉美光公司之營業秘密，如D卷第17至19頁所載，其與聯電公司之機密資訊或技術內容完全無關。

(三)系爭命令3部分：

系爭命令3所列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訴訟資料，其中附表一所示屬相對人聯電公司機密資訊或技術如後：1.編號3「UMC資料」；2.編號6「紙本資料」；3.編號7「紙本資料」；4.編號8聯電公司之選任辯護人於106年3月22日提出之刑事辯護意旨㈡狀附件檔案一與檔案三；5.編號9聯電公司之選任辯護人於106年3月28日提出之刑事辯護意旨㈣狀及其附件；6.編號10扣押筆錄編號A-2-2，文件資料「32nm DRAM Process Topological Layout Rule」《PI2 部門所製作之聯電公司32奈米DRAM研發設計規則》。其餘附表所示卷證資料，均與聯電公司之機密資訊或技術內容完全無關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參諸聲請人主張可知，聲請人為撤銷系爭命令而提出之聲請撤銷秘密保持命令事件，本件主要爭點應為系爭命令具有秘

密保持要件之範圍為何。職是，本院首應說明系爭命令有無欠缺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之要件；最後判斷相對人於臺中地院聲請秘密保持命令之原因，是否不具備或嗣後已消滅。

(一)營業秘密之要件：

所謂營業秘密，係指方法、技術、製程、配方、程式、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、銷售或經營之資訊，而符合左列要件者：1.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。2.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。3.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。營業秘密法第2 條與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得作為營業秘密法保護對象之營業秘密，係指具有秘密性、經濟價值、保密措施。申言之，營業秘密係指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，且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，暨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，可用於生產、銷售或經營之資訊。查本件相對人就系爭資料聲請核發系爭命令。故本院自應審究系爭資料是否符合秘密性、經濟價值及保密措施等要件，以認定系爭資料是否受營業秘密之保護。而判斷是否已達合理保密措施之程度，應在具體個案，審視營業秘密之種類、事業實際經營及社會通念而定之。本院審查本件相對人就系爭資料之保密措施時，不採嚴格之保密程度，解釋上已達任何人以正當方法而無法輕易探知之程度，即可認定具備合理之保密措施。倘系爭契約符合營業秘密要件，自應核發系爭命令。

(二)系爭命令符合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之要件：

相對人向臺中地院聲請核發系爭命令，主張就系爭資料均具有營業秘密要件，聲請人應有受秘密保持命令拘束之必要性

等語。聲請人抗辯稱系爭資料就其聲請撤銷範圍內，不備營業秘密之要件，應予撤銷云云。準此，本院應審酌系爭資料就相對人之聲請範圍內，是否有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必要性，茲依序論究如後事項，以作為判斷聲請人聲請撤銷系爭命令，是否有理由之基礎：1.本件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與範圍，是否明確？2.系爭資料是否為營業秘密？

1.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與範圍明確：

相對人聲請秘密保持命令事項如後：⑴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為本件聲請人。⑵應受命令保護之營業秘密，為系爭資料之內容，如附表與附件所示。準此，相對人聲請秘密保持命令，有關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與應受命令保護之營業秘密範圍，均可特定之，可證相對人聲請秘密保持命令之人與範圍明確。

2.系爭資料為相對人之營業秘密：

⑴系爭資料均具有秘密性要件：

所謂秘密性，係指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士所知悉之資訊。屬於產業間可輕易取得之資訊，則非營業秘密之標的。申言之，秘密性之判斷，係採業界標準，除一般公眾所不知者外，相關專業領域中之人亦不知悉。倘為普遍共知或可輕易得知者，則不具秘密性要件。查聲請人雖主張其聲請範圍內之系爭資料，不涉技術內容或機密資訊，應不具秘密性要件云云。然如附表一至四所示之資料，有關相對人聯電公司生產DRAM之重要製程資訊、客戶名稱及商業機密等營業秘密。前經相對人釋明，均涉及聯電公司之營業秘密，核非一般社會大眾所能知悉，且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不能知悉。準此，依據業界之標準以觀，足徵系爭資料均具有秘密性要件。

⑵系爭資料具有經濟價值要件：

所謂經濟價值者，係指技術或資訊有秘密性，且具備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，始有保護之必要性。查附表一至四所列之系爭資料，涉及相對人聯電公司之營業事項，可知系爭資料均具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，核相對人聯電公司為我國DRAM產業之指標性公司，倘系爭資料遭競爭對手取得，競爭對手將就相關技術與開拓客戶方面，可大幅縮減摸索時間成本及花費，是該等資訊為相對人經過長時間累積所得之技術資料，且投入相當人力及心力所編纂而成，就DRAM產業而言，自有經濟及商業上之價值。準此，系爭資料之資訊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。

⑶相對人已盡合理保密措施：

所謂保密措施者，係指營業秘密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。因營業秘密涵蓋範圍甚廣，取得法律保護之方式，並非難事，倘營業秘密所有人不盡合理之保密措施，使第三人得輕易取得，法律自無保護其權利之必要性。查系爭資料經原審之本案判決審酌，並經聲請秘密保持命令在案。且相對人聯電公司就其營業秘密，均與員工簽有保密切結書、保密協議，並有具體保密措施。例如，以刷卡方式區分授權工作區域、廠區禁止拍照、配發員工個人電腦、不得使用隨身碟等，而使系爭資料內容未處於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員所知之狀態，亦無於公開場合取得系爭資料之可能。衡諸系爭資訊之內容及社會通念以觀，已達任何人以正當方法而無法輕易探知之程度，可認定具備合理之保密措施。職是，相對人按其人力與財力，依社會或產業通常所可能之方法或技術，將不被公眾或競爭同業知悉系爭資料內容，依業務需要已盡

合理保護措施。

3.聲請人主張撤銷系爭命令為無理由：

本件相對人聲請臺中地院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其主張系爭資料內容，符合秘密性、經濟價值及盡合理保密措施等要件，應受營業秘密之保護，已盡釋明之責任，臺中地院核發之系爭命令，洵屬正當合法，符合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之要件。聲請人雖以系爭資料均不具秘密性為由，聲請撤銷前開秘密保持命令，惟系爭資料為相對人之營業秘密，已如前述，況目前尚無其他事由改變秘密保持狀態，系爭命令依然保有秘密性。職是，本件系爭命令均有維持之必要。

四、本裁定結論：

綜上所述，相對人已釋明系爭資料均具有營業秘密，倘聲請人閱覽系爭資料後，為實施本案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，可能對相對人之事業活動及經濟利益，造成損害。參諸系爭資料於相對人聲請核發系爭命令前，聲請人並未依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，取得或持有系爭資料之營業秘密，況聲請系爭命令之原因依然存在。準此，聲請人就本案訴訟中，應受系爭命令拘束。是聲請人聲請撤銷系爭命令，核無理由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維心

法　官　蔡如琪

法　官　林洲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文揚

附表一		
編號	資料名稱	所在卷宗位置
1	PM2組織表	A1卷第379至380頁、A2卷第242至243頁、B卷第238至239頁、A3卷第787至788頁
2	技術開發預估時程	A2卷第266頁
3	UMC資料	A2卷第362頁
4	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106年1月3日經審二字第10500344630號函檢附之聯電公司申請與晉華公司從事技術合作之全卷資料影本	A3卷第679至725頁
5	王永銘通訊監察譯文	A3卷第736至781頁

6	紙本資料（第23、24、28、29、31至61、80至91頁）	贓物庫編號21
7	紙本資料（第3、5至7頁）	贓物庫編號22
8	被告聯電公司之選任辯護人於106年3 月22日提出之刑事辯護意旨（二）狀附件檔案一與檔案三	A5卷第124至第174頁
9	被告聯電公司之選任辯護人於106年3 月28日提出之刑事辯護意旨（四）狀及其附件	A5卷第176至181頁
10	扣押筆錄編號A-2-2，文件資料『32nm DRAM Process Topological Layout Rule』《PI2部門所製作之聯電公司32奈米DRAM研發設計規則》	A2卷第244至247頁、A2卷第267至309頁、A2卷第340至348頁、B卷第48至90頁、B卷第136至176頁、D卷第28至29頁、A3卷第972至1012頁

附表二		
編號	資料名稱	所在卷宗位置

(續上頁)

1	被告王永銘於106年2月14日之警詢筆錄（含該次偵訊過程之錄音、錄影光碟）	B卷第115至135頁
2	被告王永銘使用LINE通訊軟體之對話記錄	A3卷第790至912頁

附表三		
編號	資料名稱	所在卷宗位置
1	被告戎樂天於106年2月14日之調查筆錄（含該次偵訊過程之錄音、錄影光碟）	D卷第5至25頁

附表四		
編號	資料名稱	所在卷宗位置
1	被告戎樂天於106年4月21日提出刑事答辯狀所附之被證6：聯電公司	D卷第95至110頁

（續上頁）

	進行逆向工程資料示例	